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阎政、徐容、杜晓青

2021年9月22日